

债券代码：115469.SH

债券简称：23 赣财 01

债券代码：240029.SH

债券简称：23 赣财 0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

事务所进展情况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进展情况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赣财 01，债券代码：115469.SH）、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赣财 02，债券代码：240029.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各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展情况的公告》，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展情况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中审众环与公司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重新选聘，发行人聘请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

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披露《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已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协议签署，新任会计师事务所与原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工作移交办理。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要，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